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2號

原告 王楊薔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被告 劉明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則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因社會生活紛爭事實同一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，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，為節省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時間成本，暨司法資源避免浪費重複審理，因而規定准予任意變更或追加，無須經他造同意，並期出於同一或重要相關紛爭事實之一次解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以其弟弟需款孔急，原告遂依被告之請求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等情，因而追加「劉明煒之弟弟」為被告。惟被告並無兄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足認被告所稱其弟弟，應係被告用以取信原告之話術。又原告未具體特定有何第三人涉入之原因事實，是原告前、後請求所涉及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證據資料迥異，難期於追加後訴訟中予以利用，有礙原訴訟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瑄